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

聲請人 丁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巷0弄00○

代理人 徐韻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丙○○

關係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100年2月7生，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應全部予以停止。

選任聲請人為未成年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100年2月7生，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之祖母，相對人丙○○為甲○○之母。甲○○自2歲起即由聲請人照顧至今，相對人罹有精神疾病，長期與男友同居在外，無法承擔照顧責任，亦鮮少探望甲○○，縱有探望亦係酒醉之時。相對人固於106年間，曾帶甲○○與同居人戊○○同住，惟無力保護甲○○，致其遭戊○○虐待；又相對人不易聯繫，致聲請人無法單獨為甲○○辦理入學、遷戶籍、銀行開戶等手續。相對人確有疏於保護、照顧之情，故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於甲○○之親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

01 人，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阿姨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02 冊之人等語。

03 二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本件請求。

04 三、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或
05 有同法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
06 年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
07 親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
08 其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
09 部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，兒童及少年福
10 利及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1 四、經查：

12 (一)相對人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甲
13 ○○之祖母；甲○○曾遭戊○○虐待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
14 本院106年度家護字第7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附卷可稽（見
15 本院卷第29頁至第38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
16 真。

17 (二)本院囑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進行訪視，
18 據覆略以：聲請人原即為甲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並支應甲
19 ○○之生活與就學費用，且聲請人生活正常、經濟狀況尚
20 可，家人居住於鄰近地區可提供照顧、教養上之協助，有
21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適任監護人；相對人有恐慌症之精神
22 疾病，且有卡債問題，其表示尊重甲○○之意願等語（見
23 本院卷第83頁至第94頁）。

24 (三)本院認相對人到庭同意聲請人停止親權及選任監護人之主
25 張，且相對人確實因現實因素無法負擔對於甲○○之權利
26 義務，而對於甲○○有疏於保護教養情節重大，聲請人聲
27 請停止相對人對甲○○之親權，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
28 聲請人為甲○○之同居祖母，現負擔照顧責任，對其狀況
29 與需求熟悉，能提供足夠之空間與資源照料其需求，目前
30 照顧狀況良好，甲○○亦有讓聲請人監護之意願（見本院
31 卷第113頁），足認選任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符合其

01 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
02 項規定，停止相對人對於甲○○之全部親權，並選任聲請
03 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04 五、末按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3項選定監護人或依同法第1106
05 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
06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此項
07 規定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設，則於法院依兒童及少
08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亦應
09 類推適用。經徵詢關係人之意見後，關係人同意本件聲請，
10 有同意書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並考量關係人為
11 甲○○之阿姨，相對人亦同意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12 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爰指定關係人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
13 清冊之人。

14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蔡昀蓁